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64號

抗 告 人 張綺庭即晟星工程行

相 對 人 宇峰系統整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尚衡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1176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簽發原裁定所指票據號碼WG0000000號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予相對人，是工程預付款，且相對人尚積欠抗告人工程款，經抗告人多次催討未果，相對人以系爭本票作為強制執行的依據存有疑義。又簽發系爭本票是否為基於雙方合意之有效法律行為，或是否存有其他抗辯事由，均未經實質審理，抗告人對系爭本票債權是否存在及其原因事實有爭執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，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

01 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  
02 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  
03 (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  
04 參照)。

05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，屆期提示  
06 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  
07 情，業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原裁定就系爭本票之形式要件審  
08 查後，認應記載之事項均已具備，予以准許，於法即無不  
09 合。至抗告人對系爭本票原因關係如有實體上爭執，應由抗  
10 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  
11 而，抗告人以前揭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  
12 由，應予駁回。

13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15 民事第五庭 法官 翁瑄禮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19 書記官 林希潔